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號

原告 魏雯珍

訴訟代理人 胡建寧

被告 鄭漢欽

鄭漢水

兼前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鄭漢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6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35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